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400号

关于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00T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大道19号（襄汾县邓庄镇上靳村），现建设有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2013年1月31日，原临汾市环境



保护局以临环审发〔2013〕4号文批复了该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4月10日，原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临环审验〔2017〕8号文，同意该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新建年产300T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共设4个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化学合成原料生产线及发酵类制药生产线，设计生产44种原料药，年产300t。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1台4t/h蒸汽锅炉，保留现有1台6t/h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新建1台6t/h、1台2t/h蒸汽锅炉，新建制冷系统、制氮系统、清洁区空调及通风系统等公辅设施，改造现有的危化品库及储罐区，扩建现有的工业污水处理站，扩建后规模为500m³/d。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合计原料药产能为600t/a，符合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规划的600t/a原料药产能限制要求。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11-141053-89-05-313345），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该公司工业污水处理站扩建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属于未批先建。2020年11月2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0〕006096号），罚款5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晋环函〔2021〕781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储罐使用固定顶罐，采用氮封措施，排放的气体引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处理，储罐入料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液体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罐区挥发性有机废气、202 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1 套“碱洗+水洗+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工艺处理系统处理；203 车间、205 车间及辅酶 Q10 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1 套“碱洗+次氯酸钠氧化+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其中二氯甲烷废气经“冷却液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后并入 203、205 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



处理系统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气集中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15)达标排放。203车间颗粒物废气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收集,经车间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16)达标排放;205车间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车间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17)达标排放;氢氧化铝车间投料、混料机出料环节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喷雾干燥机颗粒物一同经车间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18)达标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UASB处理系统增设一套“干法脱硫”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废气经“酸吸收+碱吸收+生物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解析+催化燃烧”工艺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9)达标排放。新增2台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采用水冷预混超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2根30米高排气筒(DA013、DA014)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制药工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氨、硫化氢、TVOC,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厂界氯化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制药工艺有组织排放甲醇、丙酮应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限值要求;蒸汽锅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工业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增加反渗透装置，制药生产废水经“预处理(铁碳微电解氧化+芬顿氧化、蒸发结晶)+混凝沉淀+UASB+两级AO+MBR+臭氧氧化+BAF+活性炭吸附+总氮树脂吸附+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419923-2024)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缺氧+好氧+MBR+纳滤+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水质，非采暖季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采暖季依托现有排放口排放；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事故水收集依托现有的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收集并处置，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发酵生产线培养基废物、菌渣高温灭菌，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沼渣脱硫渣分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利用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废滤布、残液、废母液、废机油等危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1.522吨/年、二氧化硫0.1吨/年，氮氧化物0.9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203吨/年、化学需氧量0.139吨/年，氨氮0.007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应
急管理局、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